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罗住建 罚决字〔2021〕第 033 号

当 事 人：李良中

单 位：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41302519720119391X

住址：河南省光山县晏河乡徐湾村草塘队

本机关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对你单位在在罗山县天元南路区域棚户区改造 1-8 号安置楼配套设施工程三标段（二次加压）投标过程中有雷同性分析出现问题行为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在罗山县天元南路区域棚户区改造 1-8 号安置楼配套设施工程三标段（二次加压）投标过程中被评标委员会专家认定有雷同性分析出现问题行为，属违法行为。

罗山县天元南路区域棚户区改造 1-8 号安置楼配套设施工程三标段（二次加压）项目招标合同金额为：1137468.60 元。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在该项目的投标文件是由你公司工作人员根据经验结合以前投标范本制作，投标时间是 2021 年 9 月 1 日。

该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3 日采取不见面线上开标，评标工作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结果该标段流标，流标原因是雷同性分析出现问题。评标委员会专家对雷同性分析具体描述为：在投标文件编制中，辽宁天利技术有限公司、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两 家 企 业 文 件 制 作 机 器 码 均 为 2162663A65B43500A04AAED754A98D93。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

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之规定，
已构成违法。

违法证据：1、案件询问笔录 2、评标专家结论 3、相关资料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
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公司违法行为性质为轻微。

你是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法定代表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之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之轻微违法情形规定，本机关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北京鑫超鹏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法人代表李良中罚款人民币（处公司罚款总额的5%）：**5687.34**元

×5%=284 元。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罗山县世序东路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罗山支行银行（收款单位：罗山县财政局，账号：4100155541005020730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罗山县人民政府或者信阳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12 月 16 日



注：本决定书一式四份，分别为送达当事人、送主管部门备案、留作申请强制执行、存档。

